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082	35,169
其他收入		1,872	1,552
呆壞賬回撥		798	4,771
無形資產攤銷		(6)	(6)
折舊		(722)	(1,253)
財務費用	6	(233)	(20)
其他經營費用		(39,166)	(25,2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84)	(10,6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83	9,66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49	—
		<hr/>	<hr/>
除稅前溢利		11,373	14,040
稅項計入(扣除)	7	47	(35)
		<hr/>	<hr/>
年度溢利	8	<u>11,420</u>	<u>14,005</u>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1,315

13,845

105

160

11,420

14,005

每股盈利

9

基本

2.41港仙

3.01港仙

攤薄

2.40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26	1,064
無形資產		17	23
聯營公司權益		123,340	111,851
合營公司權益		54	—
遞延稅項資產		80	—
法定按金		4,030	4,030
合營公司貸款		34,508	—
應收貸款		1,394	1,015
		<u>164,349</u>	<u>117,9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0,493	29,898
應收貸款		586	46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974	2,29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983	—
稅項回撥		—	319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8,165	7,823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61,936	39,37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116	29,150
		<u>142,253</u>	<u>109,3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8,376	45,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77	3,886
應付稅項		18	—
		<u>85,871</u>	<u>49,485</u>

流動資產淨額

		<u>56,382</u>	<u>59,834</u>
		<u>220,731</u>	<u>177,8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700	46,000
儲備		<u>172,649</u>	<u>131,540</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0,349	177,540
少數股東權益		<u>382</u>	<u>277</u>
權益總額		<u>220,731</u>	<u>177,817</u>

備註：

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⁷
— 詮譯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經營權之安排
— 詮譯第12號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在結算日因對不確定性作出判斷，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面值帶來重大調整之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所得稅

概無有關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9,60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4.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3,630	28,768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3,915	3,452
認可機構	2,452	1,294
其他	75	15
顧問費收入	1,010	1,640
	<u>51,082</u>	<u>35,169</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類別組成，即分別為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47,451	2,463	49,914
未劃撥			1,168
			51,082
業績			
分類溢利	3,684	1,906	5,590
未劃撥開支			(3,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8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49
除稅前溢利			11,373
稅項計入			47
年度溢利淨額			11,4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1,517	29,792	141,30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340
合營公司之權益			54
合營公司貸款			34,508
未劃撥公司資產			7,391
綜合資產總額			306,602
負債			
分類負債	80,748	2,783	83,531
未劃撥公司負債			2,340
綜合負債總額			85,8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31,168	2,246	33,414
未劃撥			1,755
			35,169
業績			
分類溢利	1,200	3,685	4,885
未劃撥開支			(5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669
除稅前溢利			14,040
稅項扣除			(35)
年度溢利淨額			14,0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1,034	29,950	110,984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劃撥公司資產			111,851 4,467
綜合資產總額			227,302
負債			
分類負債	48,019	1,107	49,126
未劃撥公司負債			359
綜合負債總額			49,485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香港。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4	1
其他銀行貸款	229	19
	233	20

7. 稅項計入(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35)
遞延稅項資產	80	—
	<u>47</u>	<u>(35)</u>

年度稅項扣除指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沒有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計數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373</u>	<u>14,040</u>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款	(1,990)	(2,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640	1,46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9	—
毋須就稅項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4	736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6)	(5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35)
不能就稅項作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0)	(10)
未有就以往估計稅務虧損作確認之稅務影響	1,351	929
其他	2	(145)
	<u>47</u>	<u>(35)</u>
年度計入(扣除)之稅項	<u>47</u>	<u>(35)</u>

8.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10	1,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419	383
錯誤交易虧損	35	1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070	4,364
變現及未變現之持作投資買賣淨盈利	—	(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應佔 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997	1,262
	<u>11,315</u>	<u>13,845</u>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1,315 13,84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70,386 460,000

認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1,989 —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加權平均數目

472,375 460,000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7,162	10,22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1,778	1,152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 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交結算」)賬款	6,443	4,558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24,850	13,466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260	497
	<u>50,493</u>	<u>29,898</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交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至二日。除下文所示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外，中央結算及期交結算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30天內。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按通知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顧問客戶提供信貸期。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5	26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5	237
多於一百八十日	210	—
	<u>260</u>	<u>497</u>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6,885	9,85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77	368
	<u>17,162</u>	<u>10,225</u>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65,847	38,83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	9,746	5,656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	2,783	1,107
	<u>78,376</u>	<u>45,599</u>

應付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二日，其賬齡為30天內。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期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貨合約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較期交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超出之數額，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因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及持有客戶款項，並儲存在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的應付賬款為61,9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75,000港元）。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51,0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69,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45,000港元）。核心金融業務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帶來的貢獻取得進展。若扣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之一次呆壞賬回撥，整體溢利錄得理想增長。

市場概覽

在全球經濟增長及強勁中國因素背後，香港股市跟隨海外股本市場之強勁表現呈現牛市上升，創下多項紀錄。投資資金繼續流向股票市場，將指數及成交推向歷史記錄水平，投資者意慾對於增長、通脹及中國經濟等問題的反應敏感，投資取態亦頗為波動。在上半年，投資者熱衷於追捧能源及資源股，因為他們對於經濟增長非常樂觀，隨後對於通脹及滯脹的憂慮，成為商品及股票市場深度調整的理由。由於對通脹及利率的憂慮迅速被柏南克有關暗示軟著陸的利好評論，以及美國經濟可能暫停加息所消滅，較為大型的中國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又再度勾起投資者的興趣。A股市場自股票改革完成後，在本年度中期之低

點大幅回升，成交額不斷上升。上海A指數從四月的低位1221.8點，上升接近2815.13點，較去年底上升130%，每日成交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A股市場在股票改革後表現強勁，加上中國金融市場即將快速增長，中國金融股及保險股將會從中大幅受惠，吸引投資者積極入市吸納。在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中國三間主要保險公司及五間主要銀行備受矚目，主動了大部份股份及相關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價在二零零六年已上升差不多三倍至每股27港元。A股市場上升及發展對於投資者興趣及選擇造成重大影響。投資者積極投資於有可能與A股市場扯上關係之中國公司股份，包括決定在A股市場申請上市的公司，可能會有注資的公司、可能會兼併或私有化的公司及將會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的公司。中國政府發表有關統一徵收企業稅的公佈，實際大幅削減大部份H股公司的稅項，為相關盈利前景評價注入強心針。恒生指數全年收市升34%，報19,965點，恒生指數中國企業指數差不多升一倍至10,340點，總成交額激增135%，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每日成交額達400億港元以上。通脹憂慮解除令大部份能源及資源股進行整固，並引發追捧受惠於石油及商品價格疲弱的週期性股票。航空、船運及汽車股錄得重大反彈。

強勁的中國經濟，配合積極向好的全球經濟將繼續為股市提供基本支持。受惠於蓬勃的A股市場，加上強而有力的中國金融改革，香港股市預期仍然活躍。近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對每單位價低於2.00港元之股票停止進行縮窄價差措施，刺激散戶參與買賣小型股。事實上，踏入二零零七年，小型股在瘋狂的炒賣活動中股價上升。但大部份投機炒賣涉及概念，潮流可能會迅速退縮。由於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中國企業仍然為投資的注意目標，在市場上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恒生銀行已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甚至除銷H股在恒生指數成分股的限額，意味未來可能有更多H股納入恒生成分股，將更鼓勵投資者對此等股票之的興趣。香港股市在二零零六年狂升後，可能需要合理的整固，預期將會有更多組合變動。由於市場充滿許多地緣政治風險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伊朗核子計劃、加息後日圓的利差交易、美國經濟通脹及利率變動、美國疲弱的物業市場發展、中國經濟過熱及其緊縮措施等產生的經濟問題，波動將會更為激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日圓利差交易引發股票市場之全球性大起大落的調整，實屬典型例子及藉口。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營業額與包銷佣金為23,7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10,000港元），佔總營業收益46.4%。本業務分部利潤為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4,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增長，主要原因為新上市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增加及股市暢旺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2,4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4.8%。本業務部分部利潤達1,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5,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呆壞賬撥回，經營收入保持穩定。由於客戶的買賣活動增加所帶來的需求，但同時投資情緒受持續的股市波動及高息所影響相互抵消，加上即日買賣活動增加，亦減少對融資的需求。本集團一貫維持審慎及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在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從而為股東爭取較高的盈利回報。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為23,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8,000港元)。由於全球股市去年表現成績驕人，諮詢業務大幅增加，此實有賴於我們專心志致的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在未來數年，我們將進一步將業務範疇及業務區域多元化，務求維持大幅增長。

投資銀行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管轄下經營投資銀行分部。來自投資銀行業務之營業收益維持於1,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000港元)。收益減少可歸因於投資銀行服務之專業費用減少。

於回顧期間內，分部取得多項財務諮詢授權，為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據此，本隊伍提供全面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會計、內部監控、稅務規劃及籌集資金。此外，本業務部門亦擔任數間上市香港公司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隨著香港經濟增長強勁，加上中國呈現積極美好前景，本業務部門把握此大好良機，繼續將本身定位為主要投資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有關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通過投資於華興泰有限公司(「華興泰」)50%權益，獲得埃及WEEM區油田(「油田」)15%的權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取得華興泰餘下50%股權，而華興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油田取得額外5%實際權益，有關油田的開採及生產權的實際權益已由15%增加至20%。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分階段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本承擔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提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Volant Petroleum Ltd. (「Volant」) 的全部股份，Volant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每股Volant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收購：(a) 35%將按現金0.071美元或另行(按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有限公司(「天能投資」)的選擇)以面值為2.6港元的0.2121股股份的方式收購；及(b) 65%將本集團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收購。

在遵照全面收購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天能投資向Volant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其訂立兩份參與協議，以收購美國兩個油氣勘探區的100%開採權益，兩份參與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此外，Volant於WEEM 2號塊區油田擁有實益權益，及於WKO 3號塊區油田擁有開採及生產權。

Volant為根據昆士蘭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Volant的主要業務為收購石油與氣體的開採及生產設施、為該等涉及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資本及管理。Volant現正於美國及非洲地區累積石油與氣體開採組合及生產資產。

本集團認為此收購建議有助吸納Volant在石油業務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專業隊伍、透過其在多個國家的強勁及完善網絡擴展其滲透率、以及藉合併Volant的石油業務技術知識及我們在資本市場的專業知識帶來協同效益等各方面，實為一黃金機會。

現時整個收購正按計劃一步一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取得Volant超過90%的同意書，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前可發出通函，並於六月份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除此之外，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額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固定存款)為16,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5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5名員工(二零零五年：126名)，其中76名(二零零五年：8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1,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5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最低的間接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未來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年期分別為3年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於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數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六年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